

**黄舒旺**  
执行合伙人

法学学士（一等荣誉）

新加坡国立大学（2014 年）

获得新加坡律师资格（2015 年）

电话: +65 6557 2436 传真: +65 6557 2437

电子邮箱: suang.wijaya@thuraisingam.com



**Eugene  
Thuraisingam  
LLP**

1 Coleman Street  
#07-06 The Adelphi  
Singapore 179803

 +65 6557 2436

 +65 6557 2437

[www.thuraisingam.com](http://www.thuraisingam.com)

## 关于黄舒旺

*“他拥有一流的法律头脑、工作细致、勤奋、反应灵敏、专业，在帮助客户处理困难时，他真挚诚恳，无微不至。”* -2022 年《亚洲法律概况》

黄舒旺律师作为首席律师的代表案例包括为一名被控犯有多项盗窃罪的家庭佣工争取到无罪释放，以及说服上诉庭允许一项因外国离婚而产生经济救济的新申请。黄律师经常就高价值的诉讼事项提供咨询服务，包括股东和公司纠纷、欺诈和资产追回、劳动纠纷和职业惩戒程序。黄律师擅长通过有利的庭审判决结果或谈判达成和解。

2014 年，黄律师以一等荣誉的成绩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因对事务所致力于诉诸司法和维护基本自由的价值所吸引，他加入了尤金-图莱辛格玛律师事务所。经过三年的执业，2018 年黄律师成为本所的合伙人。

黄律师对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感兴趣，并在这两个领域都发表过文章。近期，他与人合著了《2010 年刑事诉讼法》注释，该注释由 Lexis Advance® 在《新加坡法律注释》中出版。他也是 2016 年《同但不同：新加坡 LGBT 伴侣和家庭法律指南》一书的贡献者。

### 黄律师担任首席律师参与的重要案件包括：

- **保密客户：** 为一家全球医疗保健公司，就其收购一家由新加坡公司控股，主要经营医疗制造厂的越南子公司 65% 的股权，而与该公司 35% 的少数股东、前大股东及 35% 少数股权的指定接管人之间所发生的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 **保密客户：** 为新加坡一家顶级印度素食餐厅的一名董事和 50% 的股东提供咨询，涉及与另一名董事和其余 50% 的股东之间的公司治理和少数股东压迫纠纷。
- **保密客户：** 代表某保密客户处理涉及 50 万美元投资款的资产没收诉讼。
- **HC/S 685/2020:** 在对一家新加坡法律公司的索赔中，通过谈判达成了对我们客户有利的和解。据称由于该所房产转让律师的疏忽，我们的客户遭受的损失达到了其房产的全部购买价格。

- **HC/MA 9002/2020/01**: 作为首席律师在审判和上诉中代表菲律宾家庭佣工 Portela Vilma Jimenez。Portela 被地方法院判定犯有 10 项盗窃罪，并被判处 12 个月监禁。在上诉中，高等法院法官接受了我们的法律观点，即对 Portela 的指控存在合理怀疑。因此，高等法院法官宣布她在 10 项指控中全部无罪释放
- **HC/OS 1207/2019**: ，成功地为我们的客户在其前婆婆为价值 228 万新加坡元的房产的实际所有权提出的索赔中进行了辩护。经过为期四天的审判，高等法院法官驳回了原告的全部索赔请求。高等法院的这一决定为我们的客户继续申请外国救济后的经济救济铺平了道路（见下文 [UFN v UFM \[2019\] SGCA 54 and UFM v UFN \[2017\] SGHCF 22](#)）
- **Fauziyah bte Mohd Ahbidin v Singapore Land Authority and others [2020] SGHC 123**: 在接受处理该案件后，成功说服高等法院法官原告对各政府实体有合理的诉讼理由。该案件涉及穆斯林慈善信托的复杂问题。
- **UFN v UFM [2019] SGCA 54 and UFM v UFN [2017] SGHCF 22**: 在一起涉及公共利益的婚姻法新问题的案件中，成功说服上诉庭确认高等法院法官对我们客户（妻子）有利的裁决，这些问题包括：（a）在多大程度上排除了根据《妇女宪章》第 4A 章在新加坡申请经济救济，当外国离婚者决定不在外国离婚法院用尽补救措施；（b）非便利公堂原则在新加坡法院根据《妇女宪章》第 4A 章，允许提供经济救济所行使的自由裁量权的适用性。黄律师是首席律师，在高等法院和上诉庭均进行了口头辩论。
- **HC/MA 9102/2019**: 在针对《防止贪污法令》规定的犯罪判决提出的上诉中，成功说服高等法院法官用罚款代替三个月的监禁刑罚。
- **HC/S 400/2018**: 为一名个人辩护，反对其前雇主-一家医疗诊断公司-提出的涉嫌违反保密规定的索赔。在涉及向高等法院法官提出许多有争议的申请（包括申请搜查令（以前称为安东皮勒令））的诉讼后，该案件得到了有利的解决，且该客户个人无需向其前雇主支付任何损害赔偿或费用。
- **HC/S 683/2018**: 成功说服高等法院法官解除国际公司因从事多层次营销业务而获得的临时禁令，该禁令针对该公司的一名前知名代表领导人。
- **HC/OS 789/2018**: 代表客户向高等法院提起紧急诉讼，主张客户在超过 120 万新加坡元的财产中的受益权。此事得到了有利的解决，注册经营者以书面形式承认了客户所主张的财产受益权。
- **HC/S 697/2018**: 在一个正在进行的案件中，代表一家大型体育用品公司对其一名前董事进行索赔，该董事涉嫌实施复杂的欺诈计划，导致公司被盗用了约 350 万新加坡元。本案还提出了一个有趣的法律问题，即该公司是否受被告与该公司另一名董事之间的婚姻和解协议的约束。
- **KMPG Services Pte Ltd v Pawley, Mark Edward [2021] SGHC 54**: 代表被告对毕马威服务公司提出的金额为 944,050.70 美元的专业费用索赔进行辩护。本案提出了一个有趣的法律问题，包括代表委托人签署合同的代理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根据合同承担其个人责任。
- **保密客户**: 代表保密客户在高等法院对新加坡婚姻登记处提出司法复核。据媒体报道：[同性伴侣撤销对新加坡婚姻登记处宣布其婚姻无效的诉讼。](#)

## 黄律师担任次席律师参与的重要案件包括：

### 民事与商业纠纷

- **保密客户**：担任某保密客户的新加坡首席律师，代表客户处理涉及超过 2 亿美元资产的资产没收诉讼及其他法律事务。
- **CA/CA 38/2018 和 UJF v UJG [2018] SGHCF 1**：代表妻子对超过 1100 万新加坡元的婚姻资产进行分割。本案特别复杂，正如高等法院法官所指：“虽然夫妻双方都是企业家，在各自专注的商业和投资活动中都取得了成功，但记录的保持和追踪流入和流出的情况似乎不是优先事项。同居时间长，但正式结婚的时间相对较短，也使得事情变得复杂。这意味着为确定对婚姻有直接贡献的相关事项与双方在同居期间的交易与互动之间存在重大纠葛。”
- **CA/CA 168/2017 和 Ramesh s/o Krishnan v AXA Life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 [2017] SGHC 197**：在损害评估阶段，代表前金融服务总监对金融机构进行索赔，该索赔是由于该金融机构准备的资历查核存在疏忽而造成了损失。上诉庭评估该损失为 320 万新加坡元。
- **Rohini d/o Balasubramaniam v HSR International Realtors Pte Ltd [2018] SGCA 37**：代表一家房地产中介公司，对 83 万新加坡元的索赔进行辩护，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原告认为，房产中介应该对流氓经纪人的欺诈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Ramesh s/o Krishnan v AXA Life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 [2016] SGCA 47**：成功代表一名前金融服务总监在上诉庭提出上诉。上诉庭同意我们的观点，即被告作为一家金融机构，在为金融服务总监准备资历查核时存在疏忽，从而导致未来的雇主决定不继续雇佣这名金融服务总监。

### 刑事与公共利益诉讼

- **Tan Seng Kee v Attorney-General [2022] SGCA 16**：代表三名上诉人中的一位对新加坡《刑事法典》第 377A 条的合宪性提出质疑，该条将成年男性间自愿的性行为定义为犯罪。
- **Ilechukwu Uchechukwu Chukwudi v Public Prosecutor [2020] SGCA 90**：代表一名被上诉庭判定为贩毒的被告。上诉庭以 4: 1 的多数票推翻之前的定罪结果，宣告被告无罪。这是新加坡法律史上第一次由法院行使其固有权利，审查并撤销自己对被告的定罪决定。
- **Public Prosecutor v Hamidah Binte Awang and another [2019] SGHC 161**：代表被告 Ilechukwu Uchechukwu Chukwudi，根据上诉庭在 *Ilechukwu Uchechukwu Chukwudi v Public Prosecutor* [2017] SGCA 44 一案的开创性决定，在高等法院法官面前进行进一步的证据听证。在 2017 年的裁决中，上诉庭裁定，高等法院法官有必要接受新的专家证据，因为我们已成功地提出了初步证据充足的材料，表明上诉庭先前裁定 Ilechukwu 犯有贩毒罪的裁决是一种司法不公。在这份包含高等法院法官根据新的证据而得出结论的判决书中，我们成功地说服了法官，Ilechukwu 在 2011 年被逮捕前就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而在被捕后向中央缉毒局提供陈词时，他也出现了创伤后应激症状 (“PTSS”)。
- **Nagaenthran a/l K Dharmalingam v Public Prosecutor and another appeal [2019] SGCA 37**：在一个开创性的案件中代表一名被判处死刑的人，对涉及《滥用药物法令》第 33B(3)(b)条规

定的“神志失常”一词进行正确解释，以及《滥用药物法令》第 33B(4)条是否具有剥夺法院以不诚实、恶意或违宪以外的理由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力。

- ***Attorney-General v Wham Kwok Han Jolovan and another matter [2018] SGHC 222***: 为两名被控以中伤法庭藐视罪的人辩护。这是自《2016 年司法（保护）法令》生效后，首个中伤法庭藐视罪的诉讼。
- ***Ilechukwu Uchechukwu Chukwudi v Public Prosecutor [2017] SGCA 44***: 代表一名被上诉庭判定犯有贩毒罪的被告，成功说服上诉庭重新审理其对被告的定罪决定。这是新加坡法律史上第一次上诉庭同意重新审理已结束的刑事上诉案件。
- ***Liew Zheng Yang v Public Prosecutor [2017] SGHC 157***: 代表上诉人对其被地方法院裁定串谋贩运毒品的罪名进行成功上诉。在此案中，高等法院法官同意我们对一个新法律观点的论点，即一个为个人消费而订购毒品的人不可能向自己贩运毒品的阴谋负责。高等法院法官的结论随后得到了上诉庭在 *Ali bin Mohamad Bahashwan v Public Prosecutor and other appeals [2018] SGCA 13* 案中的认可，我们也对该案进行了代理。
- ***Attorney-General v Ting Choon Meng and another appeal [2017] SGCA 6***: 代表网站- 线上公民(The Online Citizen) 在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和上诉庭对政府诉讼成功进行辩护。高等法院和上诉庭的多数都同意我们的观点，即《保护免受骚扰法》第 15 条没有赋予政府起诉涉嫌虚假陈述者的权利
- ***Prabakaran a/l Srivijayan v Public Prosecutor and other matters [2016] SGCA 67***: 代表四名被判处死刑的人，质疑《滥用药物法令》第 33B(2)(b)条的合宪性。质疑的主要理由是，第 33B(2)(b)条赋予检查司决定是否向被判犯有可判处死刑的人颁发实质性援助证书的权利，实质上是赋予检查司以司法权力，因此，违反了宪法规定的分权与制衡原则。
- ***The Law Society of Singapore v Ravi s/o Madasamy [2016] SGGT 7***: 代表一名庭审辩护人和执业律师，成功说服惩戒法庭不需要对一项涉嫌滥用客户资金的指控做出答复。

#### 黄律师的出版著作包括：

- 2021 年 12 月与人合著《2010 年刑事诉讼法》的注释，该注释由 Lexis Advance<sup>®</sup>在《新加坡法律注释》中出版
- 2021 年 7 月发表《我对刑法实践的思考和观点》的专题文章，该文章发布于《新加坡法律宪报》，社区法律和实践事项。
- 2020 年 10 月发表《新加坡的争议纠纷》的专题文章，该文章发布于亚洲法律事务
- 2020 年 7 月，由尤金-图莱辛格玛律师事务所出版的《在剔除裁决的上诉中修改诉状和提出新证据》
- 2020 年 6 月，由尤金-图莱辛格玛律师事务所出版的《披露控方证人的调查陈述》

- 2020年3月发表《案例说明：民航局诉女王案对 Jet2.com 有限公司的适用性》的专题文章，该文章发布于《新加坡法律宪报》
- 2019年7月发表《评估〈2019年防止网络虚假信息和网络操纵法〉第61条的合宪性》，该文章发布于《新加坡比较法评论》
- 2019年3月发表《关于向上诉庭上诉权的法定框架：一些思考》的专题文章，该文章发布于《新加坡法律宪报》。
- 2018年4月发布于《新加坡法律公报》的专题文章，《检查司诉 Lam Leng Huang 和其他人[2018] SGCA 7 一案对曾被〈刑事法典〉第409条定罪的被告人的影响》
- 2016年《同但不同：新加坡 LGBT 伴侣和家庭法律指南》一书的贡献者

#### 黄律师的专业活动包括：

- 在第19届新加坡国家委员会亚洲法律学生协会举办的2022年亚洲法律学生协会会议开幕式上发言。
- 在由新加坡保险学会、英国皇家保险学院-中亚和南亚、嘉福私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尤金-图莱辛格玛律师事务所共同组织的“英国最高法院对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在 COVID-19 营业中断保险测试案中对亚洲营业中断保险索赔的影响”的讲座上发言
- 在由新加坡保险协会，英国皇家保险学院- 中亚和南亚及尤金-图莱辛格玛律师事务所共同组织的“新加坡法律学院关于改革新加坡保险法的建议”的讲座上发言
- 在由新加坡法律协会 - 2020年青年律师论坛举办的“向潜在客户推销自己”的讲座上发言
- 在由亚洲法律事务组织举办的“东南亚地区的企业合规和企业刑事责任”的讲座上发言
- 在由“同但不同：新加坡 LGBT 伴侣和家庭法律指南”举办的“为 LGBT 伴侣和家庭的未来做计划”的讲座上发言
- 在由新加坡亚洲法律学生协会（ALSA）和新加坡国立大学（NUS）公益小组（PBG）举办的“新加坡的公益事业场景”的讲座上发言

#### 黄律师获得的认可：

- 被誉为新加坡争议解决领域的“明日之星”，2023年亚洲法律领先律师
- 被誉为新加坡刑事辩护领域的“杰出”律师，Doley's Guide 2022
- 被誉为新加坡白领犯罪和监管调查领域的“推荐”律师，Doley's Guide 2022